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馮裕婕

電話：04-7531876

電子信箱：yuchieh05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355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手冊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DWH234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，請各校務必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教育部國教署）「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及教育部國教署113年9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4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本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……；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。」
- 三、國小應於開學前依附件手冊之「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」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留校備查。
- 四、國中應於開學前將附件手冊之「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」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。
- 五、復按本辦法第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前條正常教學視導，

教務處 收文:113/09/20



1130002985

無附件

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一、國民小學：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，對學校進行實地視導；必要時，並得加強視導。

二、國民中學：每學年完成對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；必要時，並得增加視導次數。（第2項）前項實地視導，應以無預警方式辦理。但因學校距離、行事曆安排考量，得於視導人員到校前1小時30分鐘內通知學校。」

六、旨揭視導全面採「無預警」及「實地到校」方式辦理，不預先公告各校視導日期及時間，僅於視導當日到校前1小時30分鐘內通知受訪學校。

七、請各校務必於113年9月30日前依附件手冊之「資料準備檢核表」備妥相關資料，並請按「視導紀錄表」之項目依序列置，以利視導委員現場審閱。

八、請各校務必依相關規定落實正常教學，以維護學生受教育之權利。

九、檢送「113學年度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手冊」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(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除外)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黃俊錡督學、黃敏宜督學、張峻銘督學、白淑如督學、許惠茹督學、蘇玉芳督學、本府教育處

